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乌恰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乌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乌恰县便民JWZ防水及暖气管道维修项目	-	-	房屋防水及暖气管道维修	1	项	197701.52	197701.52
合同总价(元)		197701.52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三、服务条款

1、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4、维修过程中所有材料需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5、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发票内容不真实,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永不与乙方合作,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并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附则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接签订,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均乙方负责。
- 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公 章) :	乙 方 (公 章) :
法 定 (授 权) 代 表 人 (签 字) :	法 定 (授 权) 代 表 人 (签 字) :
地 址 :	地址:
电 话:	电话: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
账 号 :	账号: 107067549613
签 订 日 期:	签订日期: